

- 一、 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
- 二、 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：
 - （一）捐助章程所定目的、宗旨及業務項目，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。
 - （二）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，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、宗旨。
 - （三）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，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經法院登記。